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函〔2018〕75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大连理工大学：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辽宁省2018年省本级预算，现批复你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指标如下：

一、综合预算主要收支指标

(一) 收入预算50290.1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23541.1万元（不含执行中下达项目）；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3383.1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920.1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16985.1万元；
6. 其他非税收入5461.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万元）。

(二) 支出预算50290.1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39955.1万元；
2. 项目支出10335.1万元。

在支出预算50290.1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1281.1万元

元，债务支出 336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万元。

上述批复到你单位的收支综合预算明细指标详见预算批复表。

二、工作要求

(一) 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推行厉行节约财政财务制度建设。一是贯彻勤俭节约原则，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外，严格控制部门运转经费等其他一般性项目支出。二是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支出、财政供养人口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或变相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进一步压缩财政供养人员规模，降低财政供养人员成本；“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部门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辽财行〔2017〕379号）有关要求，各单位要按照因公出国（境）任务审批部门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和部门预算编制规定，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三是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委办发〔2014〕12号）规定执行。精简会议，强化会议计划管理，严格履行会议审批程序，严控会议天数和参会人员人数。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经费报销审核，强化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责任。四是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差旅费、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支出，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 做好改革前后工作衔接，适应经济分类改革需要。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关于各级预算支出要按照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一是从2018年起，各单位在预算编制、指标管理、国库执行、财政决算、预决算公开时，需使用三套支出科目，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做好科目改革后有关环节的衔接工作。二是按照“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执行中原则上不允许对政府预算“类”级和“款”级科目调剂，确需调剂的报财政部门批准，单位不得自行办理。三是单位预算会计核算使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记账，并与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保持严格的对应关系。

(三) 严格支出预算约束，加快支出执行进度。按照《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15〕57号)有关规定，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一是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要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二是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2016年和2017年结转资金安排项目，各单位要尽快使用，尽早形成实际支出，切实压减存量资金规模。对2018年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要抓紧

使用资金，推进项目实施。对需事后补助或清算的项目，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快清算进度，尽快拨付资金。

（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压减财政性结余资金规模。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收回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发〔2017〕16号）有关规定，继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和消化力度。一是对一般公共预算2015年度财政结转资金，省财政将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交回中央财政以及收回省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等措施加以盘活。二是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三是对单位结余资金及2015年度单位结转资金，省财政将全部作为结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四是要加快2016和2017年部门结转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重点完善项目库建设。各单位要按照《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7〕13号）有关规定和省人大有关要求，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同时，抓紧建立和完善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库，充分发挥项目库对规范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一是对拟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组织项目论证、评审，编制中长

期滚动计划，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二是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要规范设置，做细做实，全面反映项目的执行单位、历年预算安排、结转结余资金规模、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并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三是推进项目支出预算与项目规划完成进度的有机结合，逐步实现不同年度间项目库、部门项目库与财政部门项目库间的有效衔接。

（六）严格执行收支预算，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征收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努力完成收入预算。一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预算，对由于政策性等因素出现的减收，要及时向财政部门说明情况，财政部门将相应调减支出预算。二是对于一般公共预算非税超收收入，执行中不再办理追加。三是各单位要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严禁隐瞒、截留和坐收坐支各项非税收入，切实提高综合预算的资金使用效益。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规定，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一是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要健全采购业务的内部工作规程，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产及具体部门之间的内部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过程。二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放管服”改革制度规定，确保将本单位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按照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在政府采购系统中自行选择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备案采购计划，规范实施。三是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改变采购的

内容。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计划管理、资金支付以及结余资金使用等行为。年度内调整或者变更的支出预算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同时调整或者变更政府采购预算。对已实施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及时清理认定，属于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原则上不得再调整用于其他采购项目，一律收回总预算。四是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对于已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应于10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八）强化全口径债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债务收支预算。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债务收支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严格控制各种债务增量，坚决防止依靠过度举债搞建设，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二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在确保履行还本付息责任的基础上，鼓励依法依规通过盘活资产等方式化解各类存量债务。三是建立健全全口径债务风险管控机制，动态掌握本单位的债务总量、结构、分布、形成资产、项目前景等情况，制定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责任，维护政府良好信誉。

（九）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扎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各单位要按照《辽宁省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辽财综〔2015〕945号）的规定，规范组织实施2018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以及预算执行中下达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时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告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做到政府购买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二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

及《关于公布 2018-2019 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辽财采〔2017〕480 号）和《辽宁省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辽财综〔2017〕205 号）等规定选择承接主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合同管理和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并按季度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执行情况上报省财政厅。按照合同的约定组织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及指标，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合同资金支付和承接主体选择的重要参考。

（十）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按有关规定公开绩效目标。二是扎实开展绩效监控，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方法，按要求认真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配合省财政厅开展重点评价工作。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及重点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

（十一）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预算信息公开规范性。按照《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 号）等有关规定，各高校要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5〕

6号)有关规定,各高校要做好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十二)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大财经监管力度。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加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一是积极配合外部监督。各单位要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监督,高度重视审查、审计意见,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到位,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将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省财政将有针对性的选取部分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并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二是加强内部监管。各单位要定期组织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并有针对性的对项目资金监管进行培训,防止项目资金截留挪用,切实增强财经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附件:2018年辽宁省教育厅部门预算批复表



辽宁省教育厅财务审计处拟文

2018年2月28日印发

辽宁省教育厅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绩效管理分类	项目实施进度概述		
			小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截止二季度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大连工业大学		6,975.0	0.0	0.0	0.0	0.0	1,975.0	5,000.0					
	车辆购置	15.0	0.0	0.0	0.0	0.0	15.0	0.0	目标：购置1辆2.4排量面包车，提高办公效率90%。 指标： 01：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效率提高 > ≥90% 02：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教师满意度 > ≥90% 03：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车辆数量 > 1台 04：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新设备使用率 > ≥90%	经费类			

[illegible]

[illegible]